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东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洪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4,569,717.08	5.60	273,895,178.81	1.11
利润总额	-42,134,485.24	-14.76	-117,160,996.03	-2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76,363.97	-14.77	-116,683,081.89	-2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16,655.20	-15.76	-118,851,558.91	-2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3,966,052.89	-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8.18	-0.36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8.18	-0.36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22,847,537.76	1,492,176,407.59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4,060,034.28	-167,376,952.39		-69.7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7,789.10	-707,789.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97,500.00	2,097,025.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1,507.6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不影响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580.33	587,732.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40,291.23	2,168,477.0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71	上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基数较小,报告期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较期初下降幅度较大。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853,056	24.33	0	无	0
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727,080	16.48	0	无	0
张涛	境内自然人	7,103,657	2.22	0	无	0
吁强	境内自然人	3,600,000	1.13	0	无	0
严佳妫	境内自然人	2,867,700	0.90	0	无	0
叶大鹤	境内自然人	2,779,300	0.87	0	无	0
付磊	境内自然人	2,657,150	0.83	0	无	0
江志群	境内自然人	2,513,900	0.79	0	无	0
邵福军	境内自然人	2,400,000	0.75	0	无	0
王育为	境内自然人	2,145,400	0.67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77,853,056		人民币普通股	77,853,056		
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727,080		人民币普通股	52,727,080		
张涛	7,103,657		人民币普通股	7,103,657		
吁强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严佳妫	2,86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7,700		
叶大鹤	2,7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300		
付磊	2,657,150		人民币普通股	2,657,150		
江志群	2,51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3,900		
邵福军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王育为	2,1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1、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2026年公司经审计期末净资产无法转正,公司面临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公司累计逾期的有息债务本金约8.02亿元,此部分逾期债务对应截至2026年9月30日对应债务逾期利息、违约金等约2.46亿元。其中,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向法院起诉请求偿还租金100,00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法院起诉请求偿还借款本金428,615,824.54元及利息、违约金,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法院起诉请求偿还借款本金22,600万元及利息,后续不排除其他关联方也向法院提起诉讼,继而引发如资产拍卖、账户查封、业务停滞等一系列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5年2月10日,公司作为申请人,向威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九名被申请人赵华刚、易彩梅、赵华超、杨素清、杨洪超、高云广、于晓东、郝建鹏及张红霞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1,496.87万元人民币及利息26.52万元人民币(自2024年8月1日起按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2025年2月10日)。本案已于2025年4月25日开庭审理,于2026年6月15日第二次开庭审理。2026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威海仲裁委员会发来的(2025)威仲字第0040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赵华刚、易彩梅、赵华超、杨素清、杨洪超、高云广、于晓东、郝建鹏、张红霞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按份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14,968,700元、利息349,016.77元及仲裁费。

截至目前,被申请人杨素清、杨洪超、高云广、于晓东、郝建鹏、张红霞6人,已按照裁决书要求足额支付对应比例的业绩补偿款、利息及仲裁费用;赵华刚、易彩梅、赵华超3名被申请人尚未按裁决书履行上述款项支付义务。

针对该3人逾期未付款项事宜,公司已依法启动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述款项能否最终足额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17,664.93	43,290,743.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2,984.93	19,240,164.28
应收账款	89,161,262.84	82,087,483.24
应收款项融资	4,066,745.08	1,678,566.27
预付款项	4,224,369.75	2,639,760.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91,385.33	2,280,992.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8,863,626.98	117,569,558.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00,000.00	6,6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75,873.85	3,170,081.32
流动资产合计	267,003,913.69	278,557,350.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5,351,767.48	95,351,767.4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6,619,612.39	543,351,989.12
在建工程	442,889,032.16	442,791,944.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5,561,364.64	108,042,831.7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21,847.40	24,080,524.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5,843,624.07	1,213,619,057.28
资产总计	1,422,847,537.76	1,492,176,40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6,620,333.33	410,715,61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49,670.00	23,755,454.40
应付账款	156,497,822.78	151,967,793.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99,860.44	10,080,715.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860,839.16	10,786,032.35
应交税费	12,077,361.22	11,409,440.46
其他应付款	1,267,226,781.98	1,019,952,803.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688,675.15	21,028,866.61
流动负债合计	1,709,621,344.06	1,659,696,717.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46,500.00	15,63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6,500.00	15,639,000.00
负债合计	1,723,167,844.06	1,675,335,71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9,948,070.00	319,948,0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3,412,920.49	603,412,920.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863,939.22	31,863,939.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9,284,963.99	-1,122,601,88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060,034.28	-167,376,952.39
少数股东权益	-16,260,272.02	-15,782,35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320,306.30	-183,159,31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2,847,537.76	1,492,176,407.59

公司负责人:刘东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波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73,895,178.81	270,875,163.48
其中:营业收入	273,895,178.81	270,875,163.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3,443,562.05	358,703,620.93
其中:营业成本	244,455,633.47	243,866,839.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63,846.21	6,471,199.99
销售费用	5,130,043.33	5,313,921.55
管理费用	31,268,829.48	41,520,026.72
研发费用	9,633,226.87	9,545,892.97
财务费用	86,471,962.69	51,985,740.49
其中:利息费用	85,745,220.08	51,706,170.94
利息收入	14,796.00	28,503.89
加:其他收益	2,097,025.66	397,227.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49,073.82	-6,073,441.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0,508.36	-2,979,895.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7,789.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748,728.86	-96,484,566.17
加:营业外收入	641,979.44	16,228.75
减:营业外支出	54,246.61	56,974.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160,996.03	-96,525,312.2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160,996.03	-96,525,312.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160,996.03	-96,525,312.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83,081.89	-96,047,283.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914.14	-478,028.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160,996.03	-96,525,312.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683,081.89	-96,047,283.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914.14	-478,028.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刘东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776,400.57	211,372,217.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55,582.69	88,485,60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931,983.26	299,857,82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664,219.00	106,981,484.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06,804.52	42,877,03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49,702.24	16,461,79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5,204.61	109,466,71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965,930.37	275,687,02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6,052.89	24,170,79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7,565.80	11,787,33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565.80	11,787,33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565.80	-11,787,33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0	4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00,000.00	16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00,000.00	5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0	4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66,497.61	18,122,08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436,376.01	165,846,54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502,873.62	613,968,63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2,873.62	-38,968,63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960.80	33,556.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2,347.33	-26,551,61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44,933.54	38,302,25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2,586.21	11,750,639.34

公司负责人:刘东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波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11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4日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4:00-15: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东广,财务负责人张彬,董事会秘书介保海,独立董事王先鹿。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11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7379496

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东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自会因工作原因,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表决意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2025年10月10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4日向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5-113)。

其中,公司购买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继续滚存,公司于近日赎回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为:5,000万元、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602,826.36元、240,141.64元。

(一)滚存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信回报稳债6M1号 代码:ZTE093	2,000万	2026.10.3-2027.4.3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5%	自有资金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信盈稳健(季中)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万	2026.10.21-2027.4.21	中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	自有资金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26年10月22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依《关于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修改《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及《关于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6年10月23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17:00止。2026年10月2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6年9月21日)登记在册的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33,480,820.0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6,369,000.00份的59.4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3,480,82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公证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6627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委托代理人:郗偌雨,女,1995年11月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15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9月21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9月22日、9月23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10月22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里大厦20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杨子江的监督下,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陈婉玲、郗偌雨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10月21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